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513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4月2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設立新生代基金，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”議案

蔣麗芸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**蔣麗芸議員的
“設立新生代基金，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”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政府為本港新生嬰兒及18歲以下兒童設立‘新生代基金’（‘基金’）；基金可透過政府與家庭共同持續性的供款及投資收益，鼓勵及協助新生代儲蓄；同時，基金可設立豁免比例供款，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，並為供款的家庭提供稅務寬減，以增加供款誘因；基金不單可鼓勵家長及早為孩子籌劃未來而作好準備，更令新生代獲得較佳條件及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，從而紓緩跨代貧窮，令更多孩子對未來擁有更多盼望。